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融科技”）因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中院”）申请破产清算，吉林中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吉林中院（2023）吉 02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中院（2023）吉 02 破 4 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3 年 10 月 10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竞争方式选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